

## 各項「特殊身分」學生補助減免標準表

109.01.10 註冊組製表

編號	申請類別	檢附資料	減免內容	
1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※家戶年所得超過 220 萬者，不予補助	1. 特殊身分證明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極重度/ 重度	學雜費、實習費全免
			中度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 70%
			輕度/ 持鑑定證明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 40%
2	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低收	學雜費、實習費全免
			中低收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 60%
3	原住民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2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國立學校： 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 補助伙食費 10,000 元	
4	特殊境遇家庭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 60%	
5	經濟弱勢學生	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，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	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，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。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	
6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1. 撫卹令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申請書 4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
7	現役軍人子女	1. 眷補證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減收學費 30%	
8	同胞兄弟姐妹就讀同校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減收家長會費一人份(由兄姐申請)	

※「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※凡上學期曾申請者，下學期均需重新申請。